

# 再生稻割樁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35)

82.5.18 農糧 2122604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以中耕管理機(簡稱中耕機)附掛之再生稻割樁機。

一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二、調查項目：

- (一)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(包括割樁裝置重量)。
- (二) 引擎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、冷卻與潤滑方式、重量以及使用燃料等。
- (三) 動力傳動方式、變速方式、離合器型式以及變速段數等。
- (四) 行走裝置之轉向離合器構造、輪胎規格、輪距及各檔之行進速度等。
- (五) 包括之主要設備、把手高度與方向之調節法及其他安全措施。
- (六) 調查供測試用再生稻之品種、行株距、母莖數、再生苗數、再生苗高度以及土壤表土硬度等。

三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作業性能部分：

1. 共測定二試區，每試區為  $500\text{m}^2$  之面積，且以長方形為原則。
2. 各試區內，取長為 10m，寬為一次機械作業寬度之面積為一測試點。
3. 每試區共取五測試點，測量每一測試點內該機之直線作業速度，並取其平均值，以為計算直線作業速度之依據。
4. 每一測試點內隨機抽樣稻樁 20 樁，調查割樁前再生苗數、割樁後未剪斷再生苗數、母莖之切面高度與整齊度，以作為計算漏割率、割樁高度與割樁整齊度之依據。

(二)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，並記錄總作業面積，測量總作業時間，以作為推算作業能力之依據。同時再隨機選取測試點五點調查割樁整齊度，以作為計算割樁整齊度之依據。

四、暫行基準：

- (一) 為確保再生稻之產量與米質，每樁平均割樁高度在 3~5cm 以內者，需達抽樣樁數之 80% 以上(此係就兩試區十測試點之平均值)。
- (二) 前進作業速度需達 0.5m/s 以上。
- (三) 再生苗總平均漏割率需低於 5%。
- (四) 割樁整齊度以每樁之最高株及最低株切面差距在 3cm 以內為合格，且以作業性能測試與連續作業兩部分割樁整齊度之平均計算之，其合格率需達 90% 以上。

(五) 作業能力需達 0.2 ha/h 以上。

(六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